

1999 年第 279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

條例》（第 81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操作時間" 的定義而代以——

"操作時間" (operating hours) 指根據第 4A(1) 條指明的時間；"；

(b) 加入——

"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 (vanning and devanning permit) 指根據第 7E(1) 條發出的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

3. 操作時間

第 4A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人未經處長書面許可，不得於操作時間以外在第 (1) 款所指的通告內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或其任何部分內裝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

(4) 處長可應任何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書面許可，准許該人於操作時間以外裝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

(5) 第 (4) 款所指的許可——

(a) 只對該許可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有效；及

(b) 在該許可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6)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4. 裝上或卸下貨物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款；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或 (2)"。

5. 加入條文

在第 6 條之後加入——

"6AA. 處長可准許進行第 6 條

禁止的活動

(1) 處長可應任何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書面許可，准許該人在該許可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內進行第 6 條所禁止的活動。

(2) 第 (1) 款所指的許可——

(a) 只對該許可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有效；及

(b) 在該許可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本規例的其他條文有所規定的事情或活動。"。

6. 操作區許可證

第 7D(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c) 段中，廢除 "及"；
- (b) 在 (d)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c) 加入——

"(e) 在不橫過海堤的情況下，將貨物裝上貨櫃或從貨櫃卸下。"。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E. 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

(1) 主管可應任何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准許該人在該許可證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內，在不橫過海堤的情況下，將貨物裝上該許可證指明的貨櫃或將貨物從該許可證指明的貨櫃卸下。

(2) 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

(a) 只對該許可證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有效；及

(b) 在完成將貨物裝上該許可證指明的貨櫃或完成將貨物從該許可證指明的貨櫃卸下之前，一直有效。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沒有有效的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的情況下，在任何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內將貨物裝上貨櫃或將貨物從貨櫃卸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4) 任何人如已獲發給就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而言屬有效的操作區許可證，則第 (3) 款不適用於該人。"。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1A. 上訴的權利

任何人如因處長或主管根據第 4A(4)、5B、6AA、7、7A、7B、7C、7D、7E、13 或 21 條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9. 費用及收費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5 項中，廢除 "機" 而代以 "車"；
- (b) 在第 11 項中，廢除 "任何未有指明" 而代以 "第 6AA 條所指"；
- (c) 在第 13 項中，廢除 "卸貨物的許可證" 而代以 "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的許可"；
- (d) 廢除第 14 項而代以——

"14. 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 (以每個貨櫃

每天每次裝卸作業計算) 365"。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年11月9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以——

- (a) 禁止任何人在未經海事處處長准許的情況下，於操作時間以外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內裝上及卸下貨物或貨櫃（第3條）；
- (b) 廢除對裝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的方式的限制（第4條）；
- (c) 使處長可准許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公眾海旁內進行第6條所禁止的活動（第5條所載的新訂的第6AA條）；
- (d) 擴大操作區許可證所涵蓋的活動的範圍（第6條）；
- (e) 規管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的發出（第7條所載的新訂的第7E條）；
- (f) 訂明可就處長或主管作出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第8條所載的新訂的第21A條）。